

# 佳木斯大学定向培养研究生协议书

博士 硕士

甲方：(定向单位)

乙方：佳木斯大学

丙方：(定向考生)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研究生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为满足国家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按录取标准，将丙方录取为佳木斯大学\_\_\_\_\_专业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学费每年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毕业后返回定向单位（甲方）工作。

二、定向生若为定向单位在职人员，其工资关系和户口不转入佳木斯大学，是否享受原单位一切工资、福利待遇由甲、丙双方自行商定。

三、定向生在学习期间要刻苦学习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于各学期末向甲方就学习和思想等情况做书面汇报。

四、如甲方向丙方提供培养资助费，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因故中途退学或开除学籍等情况，由丙方负责偿还甲方全部培养资助费，甲、乙双方不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五、定向生毕业后必须直接到甲方工作，服务期由甲、丙双方商定，乙方颁发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交由甲方代发，如定向生不回甲方工作，甲方有权扣发其毕业证及学位证书。

六、本协议书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，自录取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生效，签约各方均有履行协议的义务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各一份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